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8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105 号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884,37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884,37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913,206.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600 万元；向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的原股东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236,46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邦科技的相关资产，向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原股东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信安”）等 3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676,7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南信安的相关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为 20.51 元/股。本次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51 元，向康邦科技的原股东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236,464 股，其中拟向王邦文发行 15,821,985 股，向那日松发行 9,947,672 股，向温作斌发行 8,137,290 股，向尹建华发行 7,184,954 股，向纪平发行 2,017,821 股，向康伟发行 2,017,821 股，向刘嘉崑发行 2,017,821 股，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邦精华”）发行 10,409,638 股，向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邦精英”）发行 7,681,462 股。向江南信安原股东共青城信安等 3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676,742 股，其中拟向共青城信安发行 8,802,860 股股份，向闫鹏程发行 2,823,338 股股份，向刘英华发行 1,050,5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797,58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邦文和共青城信安等十二名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598,000,000.00 元（壹拾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77,913,206.00 元，资本公积 1,520,086,794.00 元。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康邦科技 76.02%（剩余 23.98%股权由贵公司以现金 42,200 万元收购）股权出资，共青城信安等 3 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江南信安 64.36%（剩余 35.64%股权由贵公司以现金 14,400 万元收购）股权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884,37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884,377.00 元，其中：股本 684,512,055.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029 号；股本 1,372,322.00 元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之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797,58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63,797,58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王邦文	15,821,985.00					15,821,985.00		15,821,985.00	15,821,985.00	20.31%	—	—
那日松	9,947,672.00					9,947,672.00		9,947,672.00	9,947,672.00	12.77%	—	—
温作斌	8,137,290.00					8,137,290.00		8,137,290.00	8,137,290.00	10.44%	—	—
尹建华	7,184,954.00					7,184,954.00		7,184,954.00	7,184,954.00	9.22%	—	—
纪平	2,017,821.00					2,017,821.00		2,017,821.00	2,017,821.00	2.59%	—	—
康伟	2,017,821.00					2,017,821.00		2,017,821.00	2,017,821.00	2.59%	—	—
刘嘉崑	2,017,821.00					2,017,821.00		2,017,821.00	2,017,821.00	2.59%	—	—
康邦精华	10,409,638.00					10,409,638.00		10,409,638.00	10,409,638.00	13.36%	—	—
康邦精英	7,681,462.00					7,681,462.00		7,681,462.00	7,681,462.00	9.86%	—	—
共青城信安	8,802,860.00					8,802,860.00		8,802,860.00	8,802,860.00	11.30%	—	—
闫鹏程	2,823,338.00					2,823,338.00		2,823,338.00	2,823,338.00	3.62%	—	—
刘英华	1,050,544.00					1,050,544.00		1,050,544.00	1,050,544.00	1.35%	—	—
合计	77,913,206.00					77,913,206.00		77,913,206.00	77,913,206.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池燕明	147,759,629.00	21.54%	147,759,629.00	19.35%	147,759,629.00	21.54%		19.35%
张敏	27,730,424.00	4.04%	27,730,424.00	3.63%	27,730,424.00	4.04%		3.63%
商华忠	27,561,833.00	4.02%	27,561,833.00	3.61%	27,561,833.00	4.02%		3.61%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104,745.00	3.08%	21,104,745.00	2.76%	21,104,745.00	3.08%		2.76%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00	2.95%	20,260,562.00	2.65%	20,260,562.00	2.95%		2.65%
王邦文			15,821,985.00	2.07%			15,821,985.00	2.07%
那日松			9,947,672.00	1.30%			9,947,672.00	1.30%
温作斌			8,137,290.00	1.07%			8,137,290.00	1.07%
尹建华			7,184,954.00	0.94%			7,184,954.00	0.94%
纪平			2,017,821.00	0.26%			2,017,821.00	0.26%
康伟			2,017,821.00	0.26%			2,017,821.00	0.26%
刘嘉崑			2,017,821.00	0.26%			2,017,821.00	0.26%
康邦精华			10,409,638.00	1.36%			10,409,638.00	1.36%
康邦精英			7,681,462.00	1.01%			7,681,462.00	1.01%
共青城信安			8,802,860.00	1.15%			8,802,860.00	1.15%
闫鹏程			2,823,338.00	0.37%			2,823,338.00	0.37%
刘英华			1,050,544.00	0.14%			1,050,544.00	0.14%
其他投资者	441,467,184.00	64.36%	441,467,184.00	57.80%	441,467,184.00	64.36%		57.80%
合计	685,884,377.00	100.00%	763,797,583.00	100.00%	685,884,377.00	100.00%	77,913,206.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2007年12月10日由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邓晓、彭小勇、刘辉、杜大成、唐华、林开涛、王利、刘晓宁、华婷、张旭光、郝刚、蔡屹立、乔坤十八位自然人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2007年12月7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2103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0日，贵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9004914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至7,150万元。2008年6月2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3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注册资本715万元至7,865万元。2009年3月1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2009年3月9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0日证监许可[2009]960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15万元。2009年9月3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0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51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2,575,00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72.50 万元。2010 年 6 月 1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7 月 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772.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88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7,886.25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658.75 万元。2011 年 7 月 2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13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1]2126 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张敏等五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95,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79,833.00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270,720,16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0,867,333.00 元。2012 年 6 月 2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2 日，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代书成、张昱、华婷、黄祥侣、刘顺利、李卫平、杜大成等 68 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475,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95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为 64 人，4 人弃权。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000.00 元，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197,333.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1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10 月 2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汇金科技 100%股权。同时，拟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

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伟东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3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95,91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293,248.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10月16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22日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董事会确定向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的68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247.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8月30日。

2013年9月24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47.5万股调整为233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68人调整为64人。

2014年11月14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股,每股价格7.56元,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行权数量61.50万股,因此增加注册资本6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3,908,248.00元。

2015年2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93,908,248元变更为293,858,248元。

贵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份,截止2015年5月26日,激励对象再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000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3,933,248元。

2015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93,933,2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0042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170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93,933,2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6,703,23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46,703,231元。2015年7月8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21日，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敏特昭阳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敏特昭阳95%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桂峰所持从兴科技30%股权。同时，向池燕明等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3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74,27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577,510.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8月19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1日，贵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45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84,577,510.00元变更为684,512,055.00元。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2月24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1,372,322.00股，增加注册资本1,372,3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884,377.00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规定，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康邦科技100%股权以及共青城信安等三名发行对象持有的江南信安100%股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1、2015 年 11 月 25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康邦科技 100%股权，即王邦文所持康邦科技 26.48%股权，那日松所持康邦科技 16.65%股权，温作斌所持康邦科技 13.62%股权，尹建华所持康邦科技 12.03%股权，康伟所持康邦科技 3.38%股权，刘嘉崑所持康邦科技 3.38%股权，纪平所持康邦科技 3.38 股权，康邦精华所持康邦科技 12.13%股权，康邦精英所持康邦科技 8.95%股权；购买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所持有江南信安 100%的股权，即共青城信安所持江南信安 80.34%股权，闫鹏程所持江南信安 14.33%股权，刘英华所持江南信安 5.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公司将分别持有康邦科技和江南信安 100.00%股权。

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贵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的康邦科技 100%股权和江南信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76,000.00 万元、40,400.00 万元。

贵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216,400.00 万元，其中购买康邦科技 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为 42,200.00 万元，支付股份对价金额为 133,800.00 万元；购买江南信安 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为 14,400.00 万元，支付股份对价金额为 26,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为 20.51 元/股。

2、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贵公司向王邦文发行 15,821,985 股股份，向那日松发行 9,947,672 股股份，向温作斌发行 8,137,290 股股份，向尹建华发行 7,184,954 股股份，向纪平发行 2,017,821 股股份，向康伟发行 2,017,821 股股份，向刘嘉崑发行 2,017,821 股股份，向康邦精华发行 10,409,638 股股份，向康邦精英发行 7,681,462 股股份，向共青城信安发行 8,802,860 股股份，向闫鹏程发行

2,823,338 股股份，向刘英华发行 1,050,5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600 万元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913,206 股，已收到王邦文等十二名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598,000,000.00 元，包括康邦科技的股权中的以股份作为对价支付部分 1,338,000,000.00 元、江南信安的股权中以股份作为对价支付部分 26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王邦文等十二名发行对象用以对贵公司增资的康邦科技 76.02% 的股权、江南信安 64.36% 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贵公司实际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598,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77,913,206.00 元，资本公积 1,520,086,79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797,58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63,797,583.00 元。



姓名 卫俏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2601700520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00012034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of CPA
年 月 日

转入单位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Unit of CPA
年 月 日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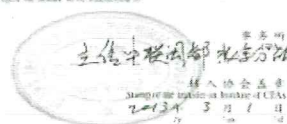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3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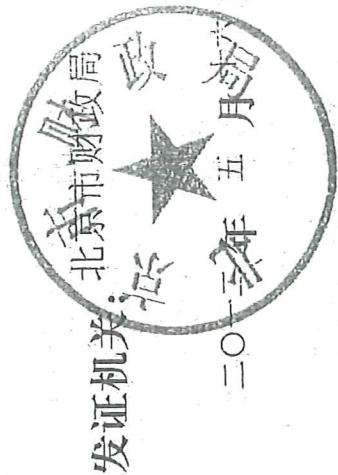
2011年 3月 1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制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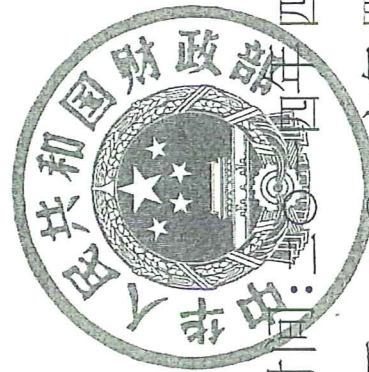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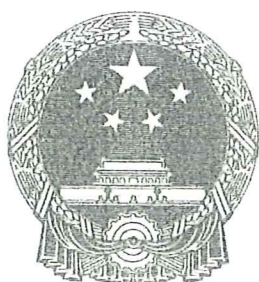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四

证书号: 1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